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2〕69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2年5月4日

湖南科技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巩固和发展学校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增强学校科研水平和学术竞争力，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有关建设与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是学校学科建设的重要支撑，是科学研究的重要平台，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实施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科研平台是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等层次。国家级是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中宣部批准设立的各类科研平台；省部级指湖南省科技厅、发改委、教育厅、省委宣传部批准设立各类科研平台；市厅级是指永州市和湖南省其他厅局级部门批准设立各类科研平台；校级是指经学校批准依托学院设立的科研平台。

第四条 科研平台的主要任务是面向科技前沿，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创新性研究，培养创新性人才，为重大科技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与人才储备，实现项目、基地、人才的有机结合，推动学科建设发展，提升学校创新能力。

第五条 凡所属主管部门对科研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有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建设与管理按相应的文件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设置与申报

第六条 国家级、省级及市厅级科研平台的申报条件：按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申报。

第七条 校级科研平台申报条件

1. 须以相应的学科为依托，符合学科建设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研究方向。

2. 须有学术造诣较深、富有开拓精神、组织领导能力强、学风正派的平台负责人。平台负责人年龄要求在本55周岁以内，通常应具有正高职称，个别学术影响力大的博士，可放宽至副教授。

3. 须有较为固定且结构合理的学术团队，有一批中青年科研骨干。自科类科研平台团队成员应不低于10人，社科类科研平台研究团队一般不低于6人，同一研究人员原则上不能跨两个科研平台。

4. 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形成了一定的科研业绩。

5. 具备能开展科研工作的场所和基本条件（如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

6. 学校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跨行业交叉、整合、共建、合办科研平台。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或国家和地方急需发展的研究领域，可根据情况优先支持成立相应的科研平台。

第八条 设置程序

1. 由拟设立科研平台的教学学院或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湖南科技学院科研平台申报表》，报学校科技处；
2. 科技处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
3. 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平台进行可行性评审与价值评判；
4. 校长办公会批准同意后，予以公布。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科研平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主要负责全校科研平台的总体规划、年度检查、考核评估、经费预算及信息服务等工作；教学学院直接对其行使行政领导、业务指导、经费审核，把控平台建设发展方向。跨教学学院组建的科研平台，由相关教学学院协商明确主管单位。与校外合办科研平台可由合办各方派员建立领导小组，负责协议、合同的实施和重大事项的协调。

第十条 科研平台行政隶属于相关教学学院或学校，均不与行政级别挂钩。各科研平台可设平台负责人、首席专家、研究方向带头人、平台秘书。其成员人事、组织关系不脱离所在教学学院或单位，仍接受原单位的聘任，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与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科研平台实行平台负责人或首席专家负责制，应履行下列职责：

1. 制定科研平台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及时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3. 结合本科研平台特点，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研

究人员的任务和职责，并督促落实；

4. 组织课题申报，开展日常业务活动和学术交流；

5. 筹集平台建设经费，制定本研究平台的经费使用计划；

6. 负责平台内部运行管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学校等有关保密、安全、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成立后，研究成员应相对固定，每年可吸纳部分新的人员加入。若有人员变动，平台负责人应及时向科技处报备；若科研平台负责人（含首席专家）、方向带头人发生变动，须由所在教学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上报学校和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方能变更。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平台经批准成立后，建设期为3年，由学校统一挂牌，其他平台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挂牌。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的仪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须严格按照学校资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经费和支持

第十五条 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和开支比例，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无相应经费管理办法的，参照第十五条执行。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经费的使用范围：开放基金项目费、设备费、修缮费、维修费、能源及实验材料费、协作费、会议费、人员聘用费、人员进修培训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印刷费、专家咨询费、平台运营与日常管理费、

情报信息与网络建设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负责人津贴及平台建设必要的其它支出等。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经费使用报销，参照《湖南科技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湘科院校发〔2022〕24号）相关制度执行，由平台负责人或首席专家负责审批。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学校财力状况，对建设期内（建设期原则上为3年，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规定的建设期计算年限）的科研平台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以保证必要的支撑条件，确保科研平台的正常建设和运行。给予经费支持的科研平台主要报包括以下类别：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中宣部批准设立的各类科研平台；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省高校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心）、省社科研究基地等。

1. 建设期内有上拨建设资金资助的科研平台，国家级科研平台按1:1配套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省级科研平台按1:0.5配套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40万；无上拨建设资金资助的科研平台，国家级科研平台支持50万元/年，省部级平台支持8万元/年经费，支持建设3年。学校对建设期满后达到主管部门或学校考核要求的科研平台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其中国家级科研平台20万元/年、省部级科研平台4万元/年，确保平台的运行。

2. 建设期内学校提供一定的工作津贴，津贴从平台建设经费中列支，纳入学校奖励绩效。其津贴标准：有上拨建设经费资助的国家级科研平台负责人（首席专家）为 3000 元/月、平台秘书为 800 元/月，省级科研平台负责人（首席专家）1200 元/月、平台秘书 400 元/月；无上拨建设经费资助的国家级科研平台负责人（首席专家）津贴为 1500 元/月、平台秘书为 400 元/月，省级科研平台负责人（首席专家）800 元/月、平台秘书 400 元/月。对建设期满后达到主管部门或学校考核要求的科研平台津贴标准为：国家级科研平台负责人（首席专家）为 1500 元/月、平台秘书为 400 元/月，省级科研平台负责人（首席专家）600 元/月、平台秘书 300 元/月。

第十九条 学校在职称评审和晋级时给予科研平台（基地）负责人（含首席专家）、方向带头人一定的政策支持，国家级、省级、市厅校级平台研究方向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5 个、4 个、3 个，相关计分参照学校职称评审和晋级计分标准。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或首席专家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科研平台经费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挤占，主管部门和教学学院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学校资助或配套经费按年度进行预算管理，每年年底学校将对本年度未使用经费进行清理。

第二十一条 各科研平台应努力拓宽经费渠道，大力开展科

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工作，促进发展。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按其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年度考核和验收，校级科研平台由学校组织考核和验收，各科研平台必须制定年度计划，并将研究任务落实到人。若主管部门不组织验收，学校将参照第二十三条考核要求进行验收考核。

第二十三条 验收合格的省级级以上科研平台在建设期满后主管部门对科研平台开展考核的，学校以上级主管部门考核结论为主。若主管部门无考核要求的，各科研平台须拟定3年建设计划和考核目标交科技处审核备案，学校每3年组织一次校内考核，校内考核同一成果只能限定一个平台使用，考核指标要求如下（每项内的指标可分别计数累加）：

（一）国家级科研平台考核目标需满足以下条件，满足2项认定为“合格”，满足3项认定为“良好”，满足4项认定为“优秀”：

1. 新增立项国家级项目4项。
2. 新增省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2项或三等奖4项。
3. 进校经费自科类不低于400万元、社科类不低于200万元。
4. 自科类科研平台发表论文SCI一区5篇或SCI二区10篇或SCI、EI、CSCD核心库20篇。社科类科研平台发表SSCI论文5篇或CSSCI源刊论文10篇。

5. 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或新增智库研究成果（须为在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纳）5 项。

6. 在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等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 4 部。

（二）省级科研平台考核目标需满足以下条件，满足 2 项认定为“合格”，满足 3 项认定为“良好”，满足 4 项认定为“优秀”：

1. 新增立项国家级项目 1 项。

2. 新增省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3. 进校经费自科类不低于 100 万元、社科类不低于 50 万元。

4. 自科类科研平台发表论文 SCI 一区 2 篇或 SCI 二区 4 篇或 SCI、EI、CSCD 核心库 10 篇。社科类科研平台发表 SSCI 论文 2 篇或 CSSCI 源刊论文 4 篇。

5. 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5 项或新增智库研究成果（须为在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纳）2 项。

6. 在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等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 3 部。

（三）校级科研平台考核目标需满足以下条件，满足 2 项认定为“合格”，满足 3 项认定为“良好”，满足 4 项认定为“优秀”：

1. 新增立项省部级项目 3 项。
2. 新增校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3. 进校经费自科类不低于 30 万元、社科类不低于 10 万元。
4. 自科类科研平台发表论文 SCI 二区及以上 1 篇或 SCI、EI、CSCD 核心库 5 篇。社科类科研平台发表 SSCI 论文 1 篇或 CSSCI 源刊论文 2 篇。
5. 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新增智库研究成果(须为在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纳) 1 项。
6. 在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 2 部。

第二十四条 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惩:

1. 建设期内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年度)考核和验收。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下拨下一年度经费。建设期满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学校将在原有支持经费基础上再追加经费予以奖励,其中“优秀”档次追加 4 万,“良好”档次追加 2 万;对达不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的平台暂缓拨付经费和发放津贴,给予 1 年时间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考核目标的,停拨当年建设经费,全校通报并更换平台负责人,其平台所在学院和平台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新的平台。

2. 建设期满后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主管部门或学校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学校将在原有支持经费基础上再追加经费予以奖励,其中“优秀”档次追加 4 万,“良好”档

次追加 2 万。对达不到 3 年考核目标要求的平台暂缓拨付经费和发放津贴, 给予 1 年时间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达不到考核目标的, 停拨当年建设经费, 全校通报并更换平台负责人, 其平台所在学院和平台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新的平台。

3. 建设期满后校级科研平台由学校组织考核验收, 学校对验收“优秀”档次的平台予以 2 万经费奖励。对达不到考核目标要求的校级平台全校通报并更换平台负责人, 取消职称评定和晋级的赋分, 其平台所在学院和平台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新的平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学院各类科研平台管理办法》(湘科院校发〔2019〕59号)同时废止。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